

“贯彻‘20条’ 推动职教大改革大发展”系列报道之二

编者按:《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20条”)明确提出,职业教育是面向经济主战场的教育,是与产业状况、技术水平、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教育。职业教育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重点。产教融合需要学校、企业、行业、科研机构、地方政府、协会等多方参与,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共赢机制,服务重大战略部署和决策,如此,产教融合之路才能越走越宽。继6月12日《职业教育,走进科学协调发展的新时代》后,本报推出“贯彻‘20条’ 推动职教大改革大发展”系列报道之二——

产教融合 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开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新时代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贾文胜

产教融合作为职业教育的核心,是新时代解决“产业”与“教育”有效衔接的关键环节,其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

顶层设计更加系统科学

职业教育绝不是一件教育内部的事,而是一项需要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推进的工作。德国“双元制”的成功经验,源于政府法律保障与行业协调运作的作用。“职教20条”明确了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依法依规监督的责任。各级政府需要全面落实,做到站位高、谋划实、落点准,将产教融合引向深入。

一是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战略对接机制。原有的“条块管理”体制,很难满足职业教育的跨界发展需要。因此,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完善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产教融合的统筹规划。地方教育主管部门需要加强与产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战略对话机制,统筹教育、人力资源、财政等相关各方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建设高端的产教融合平台。

二是落实国家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的配套制度。要纵深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的鼓励保障政策。关键是地方政府要更加重视,落实在一

行业企业更具有积极性

要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发挥企业重要作用,注重激发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生动力。“职教20条”完善了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激励机制,“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这将大大改善职业教育多年来在校企合作中存在的“校热企冷”的局面,实现从“要企业做”到“企业要做”的蝶变升华。

一是明确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主体地位。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进一步明确企业作为产教融合的主体,从“企业

侧”提出在推进“引企入教”改革,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强化行业组织的指导功能,在行业人力资源预测、行业职业标准开发、职业技能鉴定、检查评估等方面进行统筹协调,在专业标准制定、课程开发、学生顶岗实习、共同培训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聘用等方面对职业教育进行指导和帮助。

二是细化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配套政策。在这一过程中,更要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尽快制定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优先享有专项扶持、税收减免、人才倾斜等优惠政策,让企业“有利可图”。如对企业设备投入经认定后,财政给予适当比例配套;设立“国家工匠型双师”专项资金,鼓励企业“能工巧匠”常驻学校等。

三是营造行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要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把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学习工厂”。这就需要通过开展“职业院校企业行”“企业进校园”“校企恳谈会”等活动,广泛搭建各种类型的校企合作平台,鼓励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技能大赛、“职业教育周”等活动,吸引企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职业教育,致力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职业院校更具内涵和吸引力

“职教20条”重新定义了职业教

育的内涵,让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更符合社会需要,让企业和社会看到职业教育的价值。

一是以“1+X”证书制度试点为契机,倒逼教育教学改革。以“产教更加融合、校企更加紧密”为导向,推动学校主动对接产业需求、专业主动对接职业岗位、课程主动对接技术进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解决“教学脱离实际、专业脱离职业、学生脱离岗位”等难题,实现“零距离就业、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本质特性要求。

二是以“三教”改革为重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职教20条”提出了“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的新要求,关键就是要推动“三教”改革,着力提升育人效果。要围绕专业群布局调整,“立体化”重构双师队伍的建设路径,“全员性”提升教师的专业素质,激发人才活力,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三是以青少年职业体验为抓手,将工匠精神融入基础教育。为破解“青少年因缺乏职业认知和职业方向,导致对职业不感兴趣、没有作为”的难题,要整合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资源,将职业体验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促进职业体验项目实施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开发体现各自学校特色和专业特点,融操作性、趣味性、职业性于一体的职业体验基地和职业体验课程,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职业体验和职业劳动,培养职业兴趣。

设与高校学生工作室及相关学生社团相结合,形成师生社会服务共同体,将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社会实践等有机融合,构建新型的育人载体。

三、围绕重大战略部署,谋划产教融合的主阵地

服务地方与行业发展是高职院校的责任与使命,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是地方与行业发展的风向标,因此高职院校的产教融合必须紧紧围绕重大战略部署开展,才会有更大的作为。如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省委省政府“万村景区建设”的决策部署,自2017年5月起启动了“师生助力全省万村景区建设”项目,每年组建师生工作团队,赴全省各地开展助力景区村庄创建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教师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双师素质,提升了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

技术需求,就培养什么样的新技术人才

院校应积极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把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把人才培养作为产教融合的核心驱动力、核心结合点,与本科院校新工科人才培养相呼应,形成新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模式。

一是创新人才培养理念。院校应坚持“用明天的技术,培养今天的学生,为未来服务”的理念,大力进行新技术应用人才培养,服务“中国制造2025”战略。二是重构人才培养模式。院校应以新技术人才培养理念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形成“以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为手段,以专业为依托,以团队为支撑,以兴趣为动力,以实践为途径,以校企合作为纽带”的培养模式。三是倡导新技术创业。院校应大力倡导新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培养创新创业人才,设立创业学院,构建“师研生随、师导生创、师生共创”的“三师三生”培养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

三、人才互育:区域有什么样的新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院长 杜兰晓

职业教育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重点,也是职业教育有别于本科教育的最大特点。抓住了产教融合这个牛鼻子,也就抓住了职业教育改革的精髓。高职院校该如何立足自身特点和优势,结合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做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这篇文章?我认为高职院校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来进行产教融合的顶层设计。

一、通过多种形式的深度校企合作,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

长期以来高职院校的校企合作往往是学校一头热,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不高,其关键在于没有将校企双方的需求、利益捆绑在一起,未能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在“职教20条”中提到的现代学徒制和生产性实

训基地项目是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的主要路径。

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中,学校与合作企业双方共建教学管理机构,形成“双主体”育人机制;采用与企业联合招生的形式,学生一入学就签订学校、学生、企业三方协议,形成“双身份”学生主体;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学生配备一名“行业导师”和一名“校内导师”,形成“双导师”教学团队;通过学校与企业对学生进行双考核,形成“双评价”考核制度。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则一般由高职院校提供场地,合作企业投入资金与设施设备。在建设过程中,学校利用企业资源及资金提升了实训场所的品质,企业则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减少成本开支,获得优质人力资源,校企双方实现了共赢。

二、聚焦行业企业需求,建设产教

构建“三位一体”产教融合机制

国外与当地政府合作设立职业院校;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服务浙江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并与当地政府共建各种研究院;专业按照区域新兴产业超前设置、超前建设,可以进行产教深度融合办学试点,成立产教融合联盟,形成政府部门、区域支柱行业协会、多家地方龙头企业产教融合模式。二是与区域产业规划深度融合。院校应紧密对接浙江省八大万亿产业、当地支柱产业,大力实施专业集群发展战略,推动专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同步升级、同步发展。三是与地方行业企业深度合作。院校可以大力推进“双元六共”联动改革,在共同招收学生、共订培养标准、共同建设基地、共同开发课程、共享校企师资、共促创新创业等六个方面深化校企合作。

二、服务互赢:区域有什么样的企业难题,就建设什么样的平台

院校应直面当地企业发展困难,坚持“以有为换有位”,服务实体经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方益权

为了落实“职教20条”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职业院校应该联合业内领先企业,共建“行业+领先企业”的产教融合生态,走出一条坚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学生就业的办学特色之路。院校要根据产业建专业,依托专业设平台,对接平台开展创新创业,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构建“战略互动—服务互赢—人才互育”三位一体机制,促进从产业跟随、产业合作到产业领跑,全面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一、战略互动:区域有什么样的支柱产业,就建设什么样的专业

一是与国家、省市战略深度融合。院校应大力实施校地联动战略,深化混合所有制办学,积极融入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比如招收“一带一路”沿线留学生,到

□本报记者 言 宏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热点、难点,更是痛点,始终存在着学校热、企业冷的“两张皮”现象。前些年的“订单班”“冠名班”,这些年的“校中厂”“前校后厂”以及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践,对推动校企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不少还是流于表面或浅层。“职教20条”的出台,对校企全面深度合作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如何更好地落地?记者就此走访了业内专家和相关职业院校的负责人。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出发点和根本任务是职业院校为企业培养适用的技术技能人才。“产教融合不能落实的最根本原因是把融合停留在结合层面。融合与结合虽一字之差,但境界截然不同。”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陈厥祥认为,“融合说到底要做到融入、融通和融化,为此必须追求实现人、事上的交融,特别是师资。跨界的师资是产业与教育牢不可破的纽带与桥梁。”德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周武杰认为,行业企业应该指导和协助学校合理设置专业、培养专业师资、改革课程内容、评价教学效果,双方在教学过程中相互合作、协同育人。培养对象既包括在校学生,也包括企业职工。杭州师范大学教授王胜平认为,加强校企合作,首先需要的是理念上的突破,需要双方站在对方的角度审视自己的长板和短板;其次,需要政策、制度、经费等的支持和保障。省特级教师、杭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室教研员周文涌的观点是:“要在政府主导下,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职教联盟建设,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多元化办学模式,真正让企业尝到职业教育的甜头,促进学校专业、课程、技术、师资、资源、资金、管理等方面得到企业的支持和参与。”他认为,职业教育更应该借鉴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联合培养医生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中职教育创新发展。而“蓝翔技校”“新东方烹饪学校”等民办职业院校的“学校工厂一体化、教师技师一体化、学生学徒一体化”做法很值得借鉴。

目前,一些发展得较好的职业院校有一条法宝就是依托行业办学。“高职院校只有依托行业、背靠产业、融入企业,才能办出成效,办出特色,办出一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骆光林认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高职办学的天然属性,也是改革发展的内在要求。没有校企合作,高职院校就缺乏活力;没有产教融合,高职院校就失去核心竞争力。一直以来,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充分依托世界500强企业——物产中大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同时又与吉利汽车集团、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行业企业合作,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力度,实现产学研多功能、深层次融合,重点建成了业内领先的物流供应链管理专业群,持续提升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提高服务行业企业发展的“契合度”和“贡献度”。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丁金昌强调:“职业院校要始终秉承开放、合作、服务的办学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深化产教融合、服务产业升级,充分发挥行业办学优势,依托行业协会及企业,与制造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互融共生’校企命运共同体。”学校着重组建浙江省职教集团就是一个尝试。浙江省职教集团由省国资委牵头,依托省机电集团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吸引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企业单位等组建,“一头连着院校,一头连着企业”,以“专业设在产业链上,学校办在工业园区”的建设思路,与地市、园区开展合作,成立浙江能源学院、长三角浙江省智能制造职教集团。

从另一个角度说,一方面学校教学相对重理论轻实践,另一方面社会变化日新月异,学校培养的人才无法满足企业要求。但企业办学校就可以解决技术人才与岗位对接的问题。“职教20条”提出要多主体办学,给企业办学打开了一道门。

省教育厅职教处副处长祝鸿平认为,要做好产教融合,首先要确保企业有正向收益,把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学习工厂”。“职教20条”提出,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如投资符合条件,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职教20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这将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用明天的技术,培养今天的学生,为未来服务”,职业院校的产教融合需要学校、企业、行业、科研机构、地方政府、协会等多方参与,搭建合作平台,建立共赢机制,服务重大战略部署和决策,产教融合之路也将越走越宽。

形成『互融共生』校企命运共同体